

##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50108 號

修正「期貨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第十一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十條、第十三條、「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七條及「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八條。

附修正「期貨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第十一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十條、第十三條、「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七條及「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八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期貨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設置標準自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本次為衡平考量期貨商受處分對其整體業務發展之影響及促使因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受處分之本國證券商能迅速改善其缺失，參酌證券商設置標準規定，爰修正本標準，計修正九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增訂期貨商因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受處分，惟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得申請設置分支機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二、增訂本國證券商因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受處分，惟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認可，得申請兼營期貨業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增訂期貨商或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因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受處分，惟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認可，得申請增加業務種類之規定。

### 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管理規則自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十八次修正。本次為擴大期貨商擔任代理人之對象、放寬期貨商經營國外期貨自營業務之委託方式，以提升期貨商競爭力，參酌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爰修正本規則，計修正三條及新增一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擴大期貨商得擔任代理人之對象，增訂期貨經紀商得擔任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之代理人，得代理之項目及範圍，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三）
- 二、現行期貨經紀商或期貨自營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業務，均依法令規定之委託方式辦理，考量期貨自營商係以自行買賣期貨交易契約為業，已具備專業交易與判斷能力，其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方式應回歸公司自治，爰將期貨商明定期貨經紀商。（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三、參酌證券商管理規則有關證券自營商規定，增訂期貨自營商業務範圍、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之額度及相關作業原則之法令依據，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之一）

###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本次為促使因違反證券期貨管理法令受處分之證券期貨業能迅速改善其缺失，參酌證券商設置標準規定，爰修正本標準，計修正二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放寬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違反證券期貨管理法令受處分或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等單位依其章則處置，惟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得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放寬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受證券交易所等單位依其章則處置，惟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認可，得於申請兼營期貨

顧問事業許可時，同時申請其分支機構辦理期貨顧問業務。（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自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本次為促使因違反證券期貨管理法令受處分之證券商能迅速改善其缺失及衡平考量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本國證券商受處分對其整體業務發展之影響，參酌證券商設置標準規定，爰修正本規則，計修正二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增訂證券商因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受處分，惟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得申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增訂證券商開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後，因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受處分，惟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認可，得申請其分支機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自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本次為促進期貨交易所與外國交易所等機構合作發展業務，以提升期貨交易所之國際競爭力，將現行期貨交易所與外國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或備忘錄應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程序，由事先核准簡化為事後核備，爰修正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自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本次為促進期貨結算機構與外國交易所等機構合作發展業務，以提升期貨結算機構之國際競爭力，將現行期貨結算機構與外國交易所、結算機構、自律組織或其他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或備忘錄應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程序，由事先核准簡化為事後核備，爰修正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716 號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

項、第十條第一項所稱符合本會所定條件，指保管委託投資資產與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最低比率。
2. 前目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本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

(二) 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以上。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稱第一項第二款之金融機構應符合本會所定條件，指閒置資金存放之金融機構應符合前點所定條件。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稱短期票券與債券之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應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於短期票券附買回交易係指經本會許可經營票券金融業務並發給證照者；於債券附買回交易係指經本會許可經營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業務並發給證照者，且前開交易對象均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 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比率。
- (二) 銀行：符合第一點所定條件。
- (三)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稱第一項第三款之短期票券應符合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指購買之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短期票券本身，其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以上。

五、為落實風險控管並確保資產及交易安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本令發布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持續追蹤客戶以委任或信託方式指定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閒置資金存放之金融機構及保管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是否符合第一點所定條件，並密切注意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在該銀行每年依規定公告或揭露其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即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檢視或追蹤發現客戶以委任或信託方式指定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客戶，由客戶於該通知到達後三個月內另行指定符合規定條件之銀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檢視或追蹤發現保管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銀行辦理。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

資顧問事業應將本款規定明定於其與客戶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檢視或追蹤發現其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金融機構辦理。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定期存款方式向該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經評估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且於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而致客戶權益受損時，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負完全責任者，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整。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檢視或追蹤發現其委託投資資產之閒置資金存放之金融機構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金融機構辦理。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定期存款方式向該銀行存放全權委託資產之閒置資金，經評估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且於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而致客戶權益受損時，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負完全責任者，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整。
-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運用全權委託資產之閒置資金買入短期票券或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後，應持續追蹤往來之交易對象及標的物是否分別符合前二點所定條件。
- (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追蹤發現前款所定之交易對象或標的物於交易後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基於維護客戶權益之立場評估風險，並於知悉之日起六個月內了結交易。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三三二二A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647 號**

一、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之相關規範如下：

(一) 融資期限：六個月，期限屆滿前，證券金融事業得斟酌客戶信用狀況，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證券金融事業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

(二) 融資用途：以購買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為限，且僅限於普通交易。

(三) 融資擔保品範圍：

1.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
2. 中央政府債券。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

(四) 融資比率：

1. 以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為擔保品者：以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2. 以中央政府債券為擔保品者：以面額之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3. 證券金融事業並得依擔保品之狀況調整融資比率。

(五) 融資額度：

1. 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額度與信用交易融資額度合併計算，併計後之額度自然人不得超過證券金融事業淨值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八千萬元；法人不得超過證券金融事業淨值百分之五或新臺幣十億元。
2. 對同一關係人之總授信額度不得超過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十，其中對自然人之授信，不得超過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二。

(六) 融資擔保品限額：

1. 每種得為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之股票或受益憑證，其融資餘額不得超過該種股票上市股份之百分之五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五，且與信用交易市場融資餘額及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資餘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種股票上市股份之百分之二十五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2. 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餘額與信用交易市場融資餘額及證券商辦理證券

業務借貸款項融資餘額合併計算超過該種股票上市股份之百分之二十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時，應依比例分配所餘額度，其分配方式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並報本會核定。

3. 前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於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前一營業日之總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準；於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以前一營業日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總受益權單位數為準。

二、證券金融事業因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而向銀行借款時，仍應依中央銀行所訂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規定，計入「融資總餘額」並受「全體銀行對其融資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六倍」限制。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二二一一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53625 號

- 一、廢止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八日金管證六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一四六八號令、一百年十一月十一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〇〇〇五五八七二號令及一百零一年十月四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一〇〇四三九六四一號令。
- 二、本令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七十三年三月三日臺財證（一）字第〇五四二號函、七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臺財證（一）字第二七〇三號函、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一三八七號函、七十七年八



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八八四二號函、八十年六月一日台財證（六）字第○一〇八一號函、八十三年九月十日（八三）台財證（六）字第三五〇七五號函、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一〇〇〇六四三三號函及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三〇一〇五三七三號函，依本會一百零四年一月八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三〇〇五三六二五一號函，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1035 號

附件：金管證投字 1030052716 號令勘誤表、更正函掃描檔

主旨：檢送本會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716 號令勘誤表 1 份，請 查照更正。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2223 號**

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三條、「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第六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三條、「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第六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三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22231 號**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本次為鼓勵證券商擴大業務經營範圍,以提升其資金運用效率等,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三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鼓勵證券商擴大業務經營範圍,提升其資金運用效率,爰調降其申請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門檻為百分之一百五十。(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鑑於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者,其業務性質與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相似,爰參照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融通期限及擔保品範圍,再延長其融通期限六個月及放寬擔保品範圍為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配合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每一客戶最高融資限額由新臺幣(以下同)六千萬元調整為八千萬元,爰調增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對同一自然人之融通額度與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融資額度應合併計算限額之金額為八千萬元。(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自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本次為鼓勵證券商擴大業務經營範圍,提升其資金運用效率,爰調降其申請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門檻為百分之一百五十。(修正條文第三條)

## 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自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本次為鼓勵證券商擴大業務經營範圍,提升其資金運用效率,爰調降其申請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門檻為百分之一百五十。(修正條文第六條)

##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自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本次為鼓勵證券商擴大業務經營範圍,提升其資金運用效率,爰調降其申請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門檻為百分之一百五十,並增訂證券商經核准辦理該業務後,若有一定期間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該門檻時,應停

止經營該業務，俟持續一定期間高於該門檻並報經核准後始得恢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與證券商業務之開放，歷經六次修正。本次為鼓勵證券商擴大業務經營範圍，提升其資金運用效率，及配合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業務種類之開放，爰修正本規定。本次計修正四點，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調降證券商申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為百分之一百五十，並增訂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到門檻之期間及須持續符合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六點）
- 二、明定證券商辦理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之業務種類，亦應設置專責單位等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三、考量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三條有關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業務之申請方式，係送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後轉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爰配合修正證券商總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申請程序。（修正規定第三十二點）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22235 號

-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得投資證券、期貨相關事業，所稱證券、期貨相關事業，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其他經本會認定之證券、期貨相關事業，應於投資後十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且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超過各該事業股份之百分之五。
- 三、證券商投資金融相關事業，非向本會申請核准後，不得為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所稱金融相關事業，指外匯經紀商、票券金融事業、銀行、信託業、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經本會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
- (二) 未隸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商始得轉投資銀行、票券金融事業、信託業、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金融控股公司。
- (三) 參與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前或加入金融控股公司前，已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投資者，得繼續持有該事業股份，但不得再增加投資額度，對於已出售之股份亦不得再回補。
- (四) 證券商投資金融控股公司後加入金融控股公司體系者，其已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權，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五) 證券商投資金融控股公司前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證券商投資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非向本會申請核准後，不得為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所稱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指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公司、股東會事務處理中介公司、財務諮詢顧問公司及其他經本會認定之事業。
- (二) 證券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公司，限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 (三) 證券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除適用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限制外，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 (四) 資產管理服務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1. 提供企業財務再造之諮詢顧問服務。
  2. 提供資產管理公司或其他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建議，並協助其進行專案評估。
  3. 提供企業營運重整及組織再造之建議。
  4. 協助銀行處理不良企業債權之諮詢顧問服務。
  5.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

(五) 財務諮詢顧問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1. 提供企業財務再造之諮詢顧問服務。
2. 提供資產管理公司或其他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建議，並協助其進行專案評估。
3. 協助銀行處理不良企業債權之諮詢顧問服務。
4.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之財務規劃、評估及顧問業務。
5. 提供企業重整、組織再造及購併之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6. 提供股本籌措之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7. 提供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有關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8. 提供私募資本 (private equity fund) 之投資有關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9. 提供改善資產負債結構之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10. 提供風險管理及財務工程之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六) 證券商持有創業投資事業股份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1. 證券商應評估該創業投資事業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證券商須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及良好的風險控制機制，該創業投資事業應列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3. 證券商於申報月計表時，應適當揭露該創業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資訊。
4. 創業投資事業持有任一標的公司之股份，應與證券商之母公司及母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持股合併計算，標的公司為本國公司者，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標的公司為外國公司者，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
5. 創業投資事業對任一標的公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五。但該投資經證券商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五、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期貨、金融及其他事業，其全部事業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證券商應對轉投資事業擬具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

六、證券商投資第二點至第四點之事業，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 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於加計該項轉投資金額試算後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
- (三) 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者。
- (四) 最近一年未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者。
- (五) 最近二年未受本會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 (六) 最近一年未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營業細則或業務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者。
- (七) 內部控制制度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

七、證券商投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外匯經紀商、票券金融事業、資產管理服務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以一家為限。

八、證券商投資第三點、第四點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一) 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轉投資事業之議事錄。
- (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三) 最近期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於加計本次擬投資金額後之資本適足比率試算資料。
- (四) 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目的、預期效益評估、資金來源、資金回收計畫及風險管理方式等項目。
- (五) 擬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資料：含公司簡介、公司組織、營業項目、經營方向、主要經理人之履歷、資本及股份、股權結構、會計處理方法、原始投資金額、投資損益、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最近一個月自行編製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重要財務比率分析表、再轉投資事業之名稱及持股情形。（上開資料，如係因

設立認股之情形而無法出具者，得免檢附。)

(六) 所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係委託經營管理者，應提出受託管理公司之基本資料及其主要經理人之履歷。

(七)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九、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兼營證券商因合併繼受被合併公司所持有被投資事業股份，不受對每一被投資事業之持有股份上限之規定，但不得再增加其持股比率，對於已出售之股份亦不得再回補。

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處理「證券商單一窗口」有關證券商轉投資之相關資料，俾利統計及掌握證券商轉投資事業情形。

十一、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三七五七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22237 號

一、證券商申請擔任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保管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會核准，始得為之：

(一) 同時經營證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之證券商。

(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

(三) 申請日前半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 (四) 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為之警告處分者。
  - (五) 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規定所為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者，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者。
  - (六) 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者。
  - (七)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 (八) 最近一年未曾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章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者。
- 二、證券商經本會核准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保管機構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應停止新增保管帳戶，俟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後始得恢復。
- 三、證券商經核准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保管機構者，得受託辦理證券投資登記、國內證券買賣及新臺幣帳戶之開戶、國內公司債之交換、轉換或認購股份之申請、海外公司債之交換、轉換或認購國內證券之申請、海外存託憑證兌回之申請、海外股票於國內市場出售之申請、買入證券之權利行使、結匯申請、繳納稅捐、證券投資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各項手續。但證券商受託保管客戶之款項，應存放於本會核准之銀行。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五二五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22234 號**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證券商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擔任創始機構，其相關規範如下：

(一) 證券商擔任創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為簡化申請流程，證券商得依現行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無須另取具同意函。
2. 證券商應於「創始機構財務業務自評書」增列「擔任創始機構後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項目。
3. 證券商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持有額度應納入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規範，在計算資本適足率時，應予全數扣除且試算後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 證券商擔任創始機構專為證券化目的而購入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之金融資產者，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得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持有標的額度及範圍之限制：

1. 證券商應於「創始機構財務業務自評書」增列下列項目：
  - (1) 證券商購入及出售之時程、交易對象、金融資產內容、價格及數量。
  - (2) 證券商從事金融資產購入及出售交易，若其購入價格高於出售價格時，應敘明理由及保護股東或公司權益之相關處理措施。
2. 證券商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證券化計畫後，方得購入該金融資產並僅得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
3. 證券商購入及出售交易，其交易、結算交割帳戶及會計應予獨立；另證券商持有本項金融資產，在計算資本適足率時，應予全數扣除。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金管證二字第○九四○一四五八三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22236 號

-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四規定，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避險目的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其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或從事非避險目的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其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二百者，僅得出售或結清其持有部位，不得再行買賣或交易。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金管證二字第○九六○○六九○七九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22233 號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核准證券商經營客戶委託運用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之代理業務，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 客戶委託運用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之代理業務係指委託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結餘款項撥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尚未撥付至客戶在證券經紀商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前，依客戶指示代理執行資金當日轉撥者為限，客戶交割結餘款項應於當日轉撥完成，不得留置，並不得以客戶或證券商名義另行開立帳戶。
- (二) 證券商經營本項業務，其款項運用標的限於公債附買回交易、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型基金 -- 類貨幣市場基金。
- (三) 符合下列條件及資格之證券商，應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合格後，始得經營本項業務：
1. 證券商種類：須為同時經營證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2.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申請日前半年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逾百分之一百五十。
  3. 信用評等：取得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 twBB 級以上，或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級 BBB (tw) 級以上，或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 Baa2.tw 級以上，或 Fitch Ratings Ltd. 評級 BBB 級以上，或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級 BBB 級以上，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級 Baa2 級以上之長期信用評等。
  4. 法令遵循：
    - (1) 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
    - (2) 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者。
    - (3) 最近一年未受主管機關為停業之處分者。
    - (4) 最近二年未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 (5) 最近一年未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營業細則或業務章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者。
- (四) 證券商不符前款第四目之條件，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

認可者，得不受該目之限制。

- (五) 證券商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經營客戶委託運用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之代理業務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應停止辦理本項業務，俟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後，始得恢復；其已獲准辦理而尚未辦理者，亦同。
- (六) 證券商經營本項業務，應向主管機關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七) 證券商經營本項業務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定之規定辦理，並應配合修正其內部控制制度。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金管證二字第○九五〇〇〇〇三九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22232 號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核准 證券商得接受客戶委託辦理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投資貨幣市場之行紀業務，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 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辦理下列證券業務之應付客戶交割款項，於尚未撥付至客戶在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前，得依約定先行撥入「證券商受託辦理投資貨幣市場基金專戶」，並以證券商名義執行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1. 證券商受託買賣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應給付客戶之交割款項。
  2. 證券商因認購（售）權證履約應給付客戶之款項。
  3. 證券商因與客戶從事債券買賣或附條件交易而應給付客戶之款項。
  4. 證券商因與客戶從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定金融商品交易而應給付客戶之款項。
  5.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其複委託業務而應給付客戶之交割款項。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
- （二）證券商應依與客戶之約定，將前款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轉撥運用，不得留置。
- （三）「證券商受託辦理投資貨幣市場基金專戶」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該專戶款項及運用標的均不得流用。證券商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該專戶款項及投資標的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證券商應於該專戶內設置客戶分戶帳，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及貨幣市場基金之種類與數量情形。
- （四）證券商運用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之買賣標的，限於以新臺幣計價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五）符合下列條件及資格之證券商，應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合格後，始得辦理：
1. 證券商種類：具備證券經紀商之資格。
  2.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申請日前半年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逾百分之一百五十。
  3.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且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規定。
  4. 法令遵循：
    - （1）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

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

(2) 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者。

(3) 最近一年未受主管機關為停業之處分者。

(4) 最近二年未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5) 最近一年未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營業細則或業務規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者。

5. 證券商不符前日之條件，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前日條件之限制。

(六)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結餘款項運用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定之規定辦理，並應配合修正其內部控制制度。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三二七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546 號

一、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核准證券金融事業得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業務，該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放款期限：六個月，期限屆滿前，證券金融事業得斟酌客戶信用狀況，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證券金融事業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
- (二) 放款擔保品範圍：
  - 1.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
  - 2. 中央登錄公債。
  -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
- (三) 放款比率：
  - 1. 以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為擔保品者：以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 2. 以中央登錄公債為擔保品者：以面額之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 3. 證券金融事業並得依擔保品之狀況調整放款比率。
- (四) 放款額度：
  - 1. 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五或新臺幣十億元，對同一自然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八千萬元。
  - 2. 對同一關係人之總授信額度不得超過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十，其中對自然人之授信，不得超過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二。

## 二、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該業務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客戶買進之有價證券，應於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之即日起始得辦理帳簿劃撥質權設定。
- (二) 因辦理本項業務所取得之證券，不得作為辦理融券、轉融通及有價證券借貸之券源，亦不得作為轉融通及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 (三) 因辦理本項業務而向銀行借款時，仍應依中央銀行所訂「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規定，計入「融資總餘額」並受「全體銀行對其融資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六倍」限制。
- (四) 應與客戶簽訂放款契約及開立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帳戶，以一客戶開立一戶



為限，並依規定開戶條件辦理徵信。下列事項應於放款契約中載明之：

1. 擔保維持率及補繳期限。
2. 擔保品處分。
3. 放款利率。
4.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五) 應逐日計算每一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帳戶內之擔保品價值與客戶債務之比率，其低於規定之比率時，應即通知客戶於限期內補繳差額。

(六) 訂定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操作辦法，內容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擔保放款帳戶之開立。
2. 開戶條件。
3. 擔保放款之申請與償還。
4. 擔保品放款比率之計算。
5. 擔保維持率之計算。
6. 擔保品補繳之種類、比率及期限。
7. 擔保品處分。
8.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七) 前揭放款契約內容及業務操作辦法，由證券金融事業訂定，報請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三、證券金融事業欲辦理該業務前，應先檢具申請書及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元大

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50924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公告新加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Derivatives Trading Limited；SGX-DT）上市之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契約（SGX INR / USD Futures Contract）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40001648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十五、十五之一、「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二十九、三十二、五十二、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十五、十五之一、「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二十九、三十二、五十二、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二十九、三十二、五十二、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修正總說明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八次修正，茲為降低企業印製及寄送公開說明書等籌資成本，以吸引企業透過我資本市場籌集營運所需資金，並強化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等資訊揭露透明度，爰修正本準則。本次修正九條條文，刪除一條條文，並增修十二個附表，修正要點如下：

### 一、強化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揭露：

- （一）為強化虧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揭露，以達公司治理之目標，爰增訂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十條及附表五）
- （二）參採現行日本及韓國規定個別董事酬金超過一定標準者，應單獨揭露該個別董事酬金，並為強化資訊揭露以達公司治理之目標，爰增訂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酬金占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十條附表五）

### 二、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

-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正，爰修正相關附表，以充分揭露公司治理執行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附表六十一）
-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修正，爰修正相關附表，以充分揭露履行社會責任執行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附表六十三）
-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爰修正相關附表，以充分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附表六十四）

### 三、精要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 (一) 為使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之體系架構更加明確，以利投資人及公司瞭解，爰明定對外公開承銷之募資案件、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未對外公開承銷之募資案件與專業板普通公司債案件等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並刪除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 考量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募集有價證券前，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其交付對象包括原股東、員工及因承銷而取得有價證券等投資人，爰明定公司於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前，應將公開說明書併同繳款書交付認股人或應募人。但公司編製之公開說明書已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記載並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者，得逕以簡式公開說明書併同繳款書交付認股人或應募人。（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三) 考量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閱覽或下載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已相當便利，且為降低發行人印製及寄送公開說明書之成本，爰明定簡式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及附表六十五之一）

### 四、增訂公開說明書封面揭露資訊：

- (一)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規範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方式註明股票面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為利投資人判斷，爰增訂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銷售對象有限制者，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之修正：

- (一) 降低公司資訊揭露成本，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規定，放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資訊揭露之標準。（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二) 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爰增訂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附表四十二）

### 六、增訂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 為完整揭露公司將募集資金支用於工程承攬業務，其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達成情形，俾利投資人瞭解，明定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且原借款係用以承攬工程，或計畫目的即為承攬工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二) 為督促公司完整規劃並評估未來二年度重大投資及資金需求，爰明定最近二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揭露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以利投資人參考。（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七、增訂特別記載事項：

- (一) 明定公開說明書應揭露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相關人員所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俾防止證券承銷商惡性競爭，以維護申報案件之品質。（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二) 明定公開說明書應揭露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所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俾強化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應注意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責任。（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八、其他：

- (一) 考量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國籍或註冊地資訊，有助於投資人瞭解公司經營階層背景，及可能影響投資人投資決策判斷，爰增訂前開人員應揭露國籍或註冊地資訊。（修正條文第十條、附表二及附表三）
- (二) 發起人應於公司成立前，將公開說明書併同繳款書交付認股人或應募人。（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三) 為明確定義應揭露前十大員工之範圍，爰修訂相關附表。（修正附表二十九及附表三十二）

###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十五、十五之一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六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四次修正，茲為強化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等資訊揭露透明度，經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及兼顧我國國情，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四條條文及八個附表，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項次修正，爰修正本準則相關引用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十二條）
- 二、強化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揭露：
  - （一）為強化虧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揭露，以達公司治理之目標，爰規定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十條及附表一之二）
  - （二）參採現行日本及韓國規定個別董事酬金超過一定標準者，應單獨揭露該個別董事酬金，並為強化資訊揭露以達公司治理之目標，爰增訂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酬金占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修正條文第十條及附表一之二）
- 三、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
  -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正，爰修訂相關附表，以充分揭露公司治理執行情形。（修正第十條附表二之二）
  -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修正，爰修訂相關附表，以充分揭露履行社會責任執行情形。（修正第十條附表二之二之二）
  -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爰修訂相關附表，以充分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修正第十條附表二之二之三）
- 四、為提早揭露年報資訊，俾利投資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表決之參考，爰修訂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七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未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二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五、其他：
  - （一）考量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國籍或註冊地資訊，有助於投資人瞭解公司經營階層背景，及可能影響投資人投資決策判斷，爰增訂前開人員應揭露國籍或註冊地資訊。（修正條文第十條、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 （二）為明確定義應揭露前十大員工之範圍，爰修訂相關附表。（修正第十五條附表十五及附表十五之一）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48726 號

-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依同條第二項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且除應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轉報本會指定為證券商得受託買賣者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證券商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時，該外國證券交易所當地之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 該外國證券交易所之主管機關已與本會簽署監理合作協議。
- 二、專業機構投資人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者，證券商接受其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不受前點之限制。
- 三、本令發布前業經本會核准證券商受託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不受第一點第二款限制。
- 四、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彙整公告。該公會另應每年檢視名單並報本會同意後由公會公告之；對於已非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僅得受託賣出客戶持有之部位，不得再受託買進。
- 五、證券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包含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外國店頭市場）範圍及標的規範如下：
  - (一)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受益憑證」範圍，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 ETF）為限，且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限受託買賣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
  - (二)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不得涉及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 (三)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四) 證券商受託買賣前款以外之外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五)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證券化商品，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外國證券化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且不得為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外國證券化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六)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不以次級市場取得者為限，證券商並應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機制，且應注意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六、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 ETF，辦理申購或買回時，不得持有前點第二款所定有價證券成分股。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一〇〇六〇〇三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40002008 號

- 一、訂定有關專營期貨商、兼營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與期貨商財務比率月報表格式如附件。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會計年度生效，並自期貨商申報一百零四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本會一百零三年六月九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一八〇〇號令，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廢止。
- 三、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八三）台財證（法）字第〇一九〇〇號函，依本會一百零四年 1 月 29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400020083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52961 號

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

業同業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華僑及外國人，包括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

本注意事項所稱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指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外僑居留證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

本注意事項所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

本注意事項所稱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依當地政府法令設立登記者，或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

四、本注意事項所稱期貨交易，其範圍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為限。

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期貨交易之開戶、期貨交易相關權利行使、結匯之申請及繳納稅捐等各項手續。

前項代理人、代表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代理人：

1. 自然人：具有行為能力者。如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以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者為限。
2. 法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得經營代理業務者為限。
3. 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得經營代理業務者。

#### （二）代表人：在我國設有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以法人或外國法人為代理人者，應指定一自然人執行代理業務。

九、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申請開設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其指定之開戶代理人，以境內期貨商、金融機構或經本會核准擔任保

管機構之證券商為限。

前項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限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在國內金融機構開設。但僅從事期貨交易且未辦理實物交割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其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得以其名義開設，或以其境外存款帳戶辦理期貨交易入出金作業，免開設該專戶。

已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投資國內證券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自其證券交易之新臺幣帳戶結購外幣從事期貨交易。

前項及第十一點所稱之外幣，從事國內期貨交易以期貨交易所接受之外幣為限，並應符合期貨交易所有關保證金收付之規定。

十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指定經本會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經本會核准擔任保管機構之證券商或期貨經紀商擔任代理人，辦理有關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向境內期貨商開立綜合帳戶之境外外國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應由該外國期貨商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銀行、證券商或期貨經紀商辦理前項事宜。

十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國內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應提供委託紀錄，並由其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銀行、證券商或期貨經紀商辦理結算交割手續。

十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資金運用資料，應由其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銀行、證券商或期貨經紀商設帳，逐日詳予登載，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前一日資金結匯情形、外匯存款餘額、於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權益數概況；每月終了十日內，編製上一月份於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明細、累計結匯金額，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期貨交易所登錄。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向境內期貨商開立綜合帳戶之境外外國期貨商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由下列機構之一依期貨交易所規定申報期貨交易買賣明細：

- (一) 境外外國期貨商。
- (二) 被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銀行、證券商或期貨經紀商。
- (三) 境內期貨商。